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爰提請修訂(增訂)本條例部分條文，完善法令內容。

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制定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
- 二、修正公墓暨納骨堂登記冊欄位俾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三、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二十三條，共計 2 條條文。